

条文 3.1.22

审查要点：

1、本条只针对居住建筑及窗墙面积比大于 0.3 的公共建筑，其西向主要功能房间的外窗和玻璃幕墙应满足本条要求，**窗墙面积比不大于 0.3 的公共建筑视为直接满足本条。**

2、宜利用建筑之间和建筑自身的构件（阳台，构架，挑板、外立面构件）、形体形成互遮阳和建筑自遮阳。遮阳措施包括活动外遮阳、固定外遮阳、中空玻璃夹层内遮阳、电致变色玻璃和光致变色玻璃等措施，包含 300mm 以上的挑檐、阳台或立面构造。

3、西向综合太阳得热系数 SHGC 在标准规定的要求上降低 10% 视为满足本条要求。

4、西向有非封闭阳台可以动态计算太阳得热系数的折减。

5、建筑遮阳设施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

6、遮阳构件与土建结构连接的节点构造详图应反映在建筑设计施工图中。活动外遮阳应与结构有可靠连接，应有连接构造节点详图。智能化控制建筑遮阳，应提供弱电设计的相关图纸和设计文件。

7、西向太阳得热系数计算报告：

1) 项目概况：西向立面窗墙比设计和西向立面遮阳设计现状；

2) 明确设计依据：应说明所依据的计算标准、采用的计算方法；

3) 分析对象：计算报告应明确西向立面遮阳设计的范围和形式，选取有代表性的西向立面遮阳设计平面或者节点为分析对象；

4) 分析计算数据明细：应明确分析遮阳节点的几何参数，对应的空间位置和计算结果；

5) 报告应有明确的达标情况说明。

8、西向应为西偏北 30° 至西偏南 60°（包括西偏北 30° 和西偏南 60°）。

审审查材料：

1、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2、建筑施工图